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3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3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5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	24
四、 《反馈意见》问题 9.....	26
五、 《反馈意见》问题 10.....	26
六、 《反馈意见》问题 11.....	27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30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0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43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46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90325-03 号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90325-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90325-02 号）。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就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6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在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

说明，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与前述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 一、《反馈意见》问题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业务涉及军工产业。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涉军工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等相关规定，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专项培训和考核，获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取得的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 （一）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现持有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7194004；发证日期：2019年3月29日，有效期三年），其经办本项目的涉密人员张明慧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

书》（证书编号：ZX2018052146；发证日期：2018年5月12日，有效期三年），涉密人员杨萌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9011512；发证日期：2019年1月14日，有效期三年）。

中信证券及其涉密项目人员具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咨询服务的保密资质。

## （二）德恒

德恒现持有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7176005；发证日期：2017年7月11日，有效期三年），其经办本项目的涉密人员侯慧杰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8032040；发证日期：2018年3月30日，有效期三年），涉密人员黄丰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7041753；发证日期：2017年4月20日，有效期三年）。

德恒及其涉密项目人员具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咨询服务的保密资质。

## （三）立信

立信持有的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20164001；发证日期：2016年8月10日，有效期三年）于2019年8月9日到期。根据立信出具的说明，立信已于2019年8月1日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现场审查，目前待核发新证书，其资质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立信经办本项目的涉密人员甘声锦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8112068；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4日，有效期三年），涉密人员梁谦海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8111051；发证日期：2018年11月8日，有效期三年）。

立信及其涉密项目人员具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咨询服务的保密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涉军工业务保密资质。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存在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况。请申请人披露：（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2）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各年年报、半年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8,237.24万元、3,858.30万元、38,585.48万元和14,837.07万元，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型材	-	-	13.95	0.01%	-	-	563.73	0.2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模块化桥、动力浮桥、销售配套运输服务	10,975.87	7.95%	33,338.31	12.57%	2,381.18	0.95%	16,960.00	8.6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12.57	0.00%	48.66	0.02%	167.85	0.09%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4.42	0.01%	34.89	0.01%	25.63	0.01%	6.48	0.00%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及钢结构	-	-	12.67	0.00%	684.61	0.27%	162.47	0.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LSK 盖板及传动机构、人行开启桥控制系统维修	38.79	0.03%	19.40	0.01%	214.50	0.09%	-	-
湖北兴舟实业有限公司	车载应急箱	-	-	7.47	0.00%	2.89	0.00%	-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快速组装式激流水域作业平台研究	84.48	0.06%	69.83	0.03%	-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急救包	4.67	0.00%	2.46	0.00%	5.50	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高架栈桥主体及连接跳板	-	-	73.79	0.03%	268.51	0.11%	31.09	0.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检测费、人行开启桥控制系统维修	-	-	0.14	0.00%	4.50	0.00%	-	-
湖北中舟路桥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及加工	-	-	-	-	210.98	0.08%	78.29	0.0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核电项目配件及服务	3,718.84	2.69%	5,000.00	1.88%	11.35	0.01%	-	-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主钢拱	-	-	-	-	-	-	185.17	0.09%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	-	-	-	-	-	-	82.17	0.04%
合计	-	14,837.07	10.74%	38,585.48	14.54%	3,858.30	1.54%	18,237.25	9.31%

注：占比同类交易指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销售主要为通过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船贸”）的军贸销售和西安核应急对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陕柴重工”）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贸	10,975.87	73.98%	33,267.40	86.22%	2,381.18	61.72%	16,960.00	93.00%
西安核应急	3,718.84	25.06%	5,000.00	12.96%	11.35	0.29%	-	-
其他关联销售	142.36	0.96%	318.08	0.82%	1,465.77	37.99%	1,277.25	7.00%
合计	<b>14,837.07</b>	<b>100.00%</b>	<b>38,585.48</b>	<b>100.00%</b>	<b>3,858.30</b>	<b>100.00%</b>	<b>18,237.25</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军贸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由于我国对军贸出口实行资格准入管理，该等资质由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统一核发，便于集中管理。仅部分公司具有从事军贸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军工企业通过军贸公司完成产品的出口销售为行业内的普遍情况。公司不具有该等资质，境外军品销售业务无法独立进行，需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中国船贸等完成。为响应中央关于“一带一路”的政策方针，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并公司产品技术质量较好，受到海外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军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西安核应急属于民用核应急业务领域，主营业务为核电站应急发电机组的成套供货，该设备主要在核电站事故状态下提供应急电源，确保核反应堆安全停堆。为实现分专业板块业务整合，公司于2018年向陕柴重工收购西安核应急控股权，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作为“应急产业”管理平台的地位。2018年9月30日，西安核应急取得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但由于进入主要核电客户如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广东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较长的审核周期，经与该等客户协商，暂时采用西安核应急向陕柴重工销售除柴油机以外的设计、服务及管线备品备件等方式承接业务，故形成报告期内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销售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系通过公开竞标、议标等市场化方式取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除军贸及西安核应急产生的关联销售外，其他关联销售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 （2）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各年年报、半年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3,302.52万元、39,425.69万元、48,539.24万元和21,179.41万元，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中国船贸	多路阀、核电项目备件	1,713.63	1.58%	1,164.92	0.56%	3,477.47	1.75%	789.82	0.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四研究所	咨询费	24.14	0.02%	17.18	0.01%	20.50	0.01%	-	-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聚光前大灯款	-	-	0.26	0.00%	-	-	-	-
武汉铁锚焊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电焊条、药芯焊丝	-	-	48.96	0.02%	90.41	0.05%	103.75	0.0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多路阀、钢板、工字钢、槽钢	9,328.28	8.60%	7,576.79	3.65%	10,452.96	5.25%	8,332.01	5.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赤壁产业园工程款	3,424.69	3.16%	12,847.89	6.19%	-	-	-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有限公司	油缸、低压球阀	377.03	0.35%	79.77	0.04%	1,585.79	0.80%	858.97	0.55%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厂区保密技防改造工程款	-	-	-	-	58.20	0.03%	51.90	0.03%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	-	-	-	12.97	0.01%	21.77	0.01%
宜昌三峡船用机	BL国钢桥外包	2,864.66	2.64%	-	-	704.11	0.35%	2,361.27	1.5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控系统	-	-	108.57	0.05%	-	-	-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行车监控系统	-	-	39.60	0.02%	-	-	-	-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滤油器、平衡阀	-	-	1.03	0.00%	55.87	0.03%	41.27	0.03%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费	65.00	0.06%	128.78	0.06%	70.00	0.04%	125.00	0.08%
武汉海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外协费	-	-	4.14	0.00%	-	-	-	-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焊条、药芯焊丝	34.90	0.03%	76.15	0.04%	-	-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钢卷、钢带、螺纹钢	389.42	0.36%	3,119.89	1.50%	3.37	0.00%	5,570.88	3.57%
湖北中舟路桥装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及钢结构生产	-	-	-	-	439.74	0.22%	2,332.67	1.49%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	-	3.35	0.00%	-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档案验收费	-	-	-	-	1.70	0.00%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油料、气体	6.94	0.01%	145.02	0.07%	46.25	0.02%	51.29	0.03%
陕柴重工	柴油机及其配套设备	1,811.03	1.67%	16,954.12	8.16%	19,587.24	9.83%	-	-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配件	-	-	-	-	0.78	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核级应急发电机组电控柜	-	-	990.00	0.48%	660.00	0.33%	-	-
中船重工物资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项目配件	-	-	-	-	28.44	0.01%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支付前期垫付的员工海外差旅费用	-	-	15.88	0.01%	-	-	-	-
国船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配电柜	-	-	-	-	-	-	9.36	0.01%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舟桥辅助器材	-	-	-	-	-	-	704.51	0.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传感器、杠杆	-	-	-	-	-	-	0.91	0.00%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园设计费	-	-	-	-	-	-	228.00	0.15%
山西汾西重工有	项目配件	0.64	0.00%	-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金额	占比同类交易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兴舟实业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车衣、培训等	1,112.25	1.02%	5,206.02	2.51%	2,110.89	1.06%	1,691.76	1.08%
湖北新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	26.80	0.02%	10.92	0.01%	18.98	0.01%	27.38	0.02%
	合计	<b>21,179.41</b>	<b>19.52%</b>	<b>48,539.24</b>	<b>23.37%</b>	<b>39,425.69</b>	<b>19.79%</b>	<b>23,302.52</b>	<b>14.91%</b>

注：占比同类交易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外协加工劳务的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 ①客户指定供应商

该类情况包括公司向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采购油缸、低压球阀，向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聚光前大灯，向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控制系统等，为军方客户指定公司向其采购。以及针对西安核应急独立签署的核电应急系统业务合同，其根据客户指定向陕柴重工采购核电应急系统柴油机。

### ②办理税收优惠需要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军工企业的部分进口采购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但需通过军方的审核。对于大型军工集团下属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以军工集团名义统一申报审核并办理免税手续，中船重工集团内只有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贸两家公司可以以集团名义统一办理该免税手续。因此，公司通过这两家采购进口产品，并通过其办理免税优惠。

### ③其他关联采购

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国内大型船舶配套设备综合制造企业，其下属单位在其业务领域内属于行业领先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开招议标等方式，按照比价比质的原则，对该等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属于正常市场化采购行为。

例如，2018年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赤壁产业园工程建设服务，2019年向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BL国钢桥外包服务等均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2017年、2018年，西安核应急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九所”）采购福清56（华龙一号）核电站核级应急发电机组电控柜。主要原因为原供应商为某外资供应商，该公司被美国某公司收购后，对其业务进行调整，对国内核电站相关的存量合同的服务保障与服务质量不能保证，且要求上调合同价格。经业主方、核安全局、西安核应急一致研究决定，在该领域

进行进口替代。鉴于七一九所具有在军品配套相关产品的设计经验与成熟技术，为保证项目进度，经核安全局与客户认可，向七一九所采购该等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兴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后勤、培训服务系由于公司武汉厂区涉及军工能力保障，相关外协人员进出生产区域均需符合保密规定，军工集团内部关联方的保密体系建设及运行条件更为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向其采购车衣主要因为对外销售相关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要符合保密要求，对车衣的“防探测”性能要求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关联拆借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各年年报、半年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财务”）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贷款余额	64,000.00	88,000.00	8,000.00	8,000.00
存款余额	69,750.34	104,685.34	84,348.24	79,284.83

中船重工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以银复[2001]240号文件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职能为向中船重工集团内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各种金融服务，致力于发挥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职能，以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撑集团产业发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之间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主要由于：（1）根据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中船重工财务存款及贷款可以享受更加优惠的利率；（2）公司在中船重工财务贷款程序便捷，无需担保和抵押等；（3）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中关于央企集团下属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指示。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船重工财务不存在强制存贷款情况，不存在存款资金损失情况。

综上，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为西安核应急向陕柴重工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向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用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陕柴重工	厂房、员工宿舍	30.94	61.88	61.88	-
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51.08	102.15	102.15	-
合计		<b>82.02</b>	<b>164.03</b>	<b>164.03</b>	-

注：2017年向陕柴重工租赁厂房、员工宿舍为追溯调整模拟租赁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主要由于公司于2018年同一控制下合并西安核应急后，为保持业务平稳承继，且该等房产地理位置合适，符合西安核应急业务需要，租金公允，故延续前期租赁及使用的房产所致，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2016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原预计的2019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已不能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

发生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超预算部分进行了追认。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及实际发生额均经过及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决策程序具有合法性。

### 3.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定期报告等。其中，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进行披露，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各年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具有规范性。

### 4.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关联销售

##### ①军贸销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中国船贸之间的定价存在两种情况：

A.如果该订单为公司自主获取，中国船贸仅作为军贸销售的通道，则定价权在公司，公司与国外军方客户确定价格之后，仅向中国船贸支付少量服务费即可；

B.如果该订单为中国船贸获取后向公司采购，则定价权在中国船贸，公司对中国船贸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获取订单对中国船贸销售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中国应急向中国船贸 销售金额 (含税、万元)	中国船贸销售金额 (万美元)	中国船贸收取 服务费金额 (万美元)
03A/csoc/ 446/2018	T 国 2 套 Q50 型应 急机械化桥	6,200.00	876.00	13.14

04A/csoc/ 446/2018	T 国 2 套 Q50 型应 急机械化桥	6,200.00	876.00	13.14
01/CSOC/ 445/2015	T 国 51 米桥和 75 米桥	13,311.88	1,749.00	26.24
01/CSOC/ 446/2018	T 国 1 套 Q50 型应 急机械化桥	3,332.38	438.00	6.57
02/CSOC/ 446/2018	T 国 1 套 Q50 型应 急机械化桥	3,347.53	438.00	6.57

注：前两项合同人民币销售金额系合同中约定，后三项合同人民币销售金额根据实际收到货款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确定

针对公司自行获取的订单，中国船贸收取的服务费约为中国船贸向外国军方销售合同金额的 1.5%，提供的服务覆盖协助报关、跨境运输、退税、开立预付保函等。

报告期内，中国船贸获取订单情况下，由公司对中国船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中国应急对中国船贸销售合同金额 (含税)
2014 贸 17	B 国 79 带式舟桥	5,960.00
2017 贸 05	B 国 80 吨级动力浮桥	33,431.00

对于中国船贸获取的订单，中国船贸对海外客户销售合同金额发行人未能获知。

报告期内，公司亦曾通过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向 I 国出口军贸产品，该业务系保利科技获取后向公司采购取得。公司对保利科技销售价格根据产品型号配置由双方协商确定，保利科技从公司采购后对外销售合同金额发行人未能获知。公司与保利科技的结算条款、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与中国船贸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中国应急对保利科技销售合同金额 (含税)
2016 贸 11（保利）	CB200 型装配式公路钢桥	6,500.00

公司与中国船贸虽同属于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企业，但均属于独立法人主体，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并考核业绩，公司与中国船贸的业务占中国船贸收入比例不足 10%，双方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动机和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船贸的军贸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②西安核应急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西安核应急向陕柴重工销售核电项目配件及服务，价格的确定为核电站应急发电设备全款扣减陕柴重工生产的柴油机的价格。核电站应急发电设备价格通过与外部核电企业投标及协商确定，陕柴重工生产的柴油机价格根据具体型号、性能指标，结合历史同类产品价格由西安核应急与陕柴重工协商确定（西安核应急与陕柴重工针对各型号柴油机共同制定指导价格目录，每笔订单在目录价格基础上根据具备性能指标、组配件要求做少量调整），具有公允性。

### ③其他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销售均通过公开竞标、议标等市场化方式取得，以原材料及钢结构为主。其中，原材料根据每月的市场价格来确定产品的价格；钢结构及应急装备类的民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价格随行就市，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情形。

## （2）关联采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对于向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采购油缸、低压球阀，向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聚光前大灯，向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控制系统等属于军方指定供应商情形，公司执行军方指导价格进行采购，具有公允性。

向陕柴重工采购柴油机主要为客户指定其为核应急机组柴油机供应商，根据西安核应急与陕柴重工根据历史各型号柴油机采购价格共同制定的指导价格目录，参考对应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及备件要求，通过商业谈判确定采购价格，能够保证采购价格公允性。

2018年公司通过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招标方式采购赤壁产业园工程建设服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三者最低价中标。

2019 年公司通过向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柏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武汉重工铸锻有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方式采购 BL 国钢桥外包服务，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四者最低价中标。

公司通过中国船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进口及采购的主要为钢材、电缆、阀门主要为通用性材料、配件，参照同期市场价格通过招议标方式确定供应商，能够保证采购价格公允性。

2017 年、2018 年，西安核应急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采购核级应急发电机组电控柜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最终确定的价格低于原国外供应商的报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兴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后勤、培训服务，由于公司对于厂区后勤、培训服务人员的保密资格要求，以及对于车衣的“防探测”性能要求，未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上述价格系根据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综上，除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外，公司其他关联采购主要通过公开招议标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能够保证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情形。

### （3）关联拆借

#### ①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各年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实际执行的利率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在中船重工财务存款利率	0.3675%	0.3675%	0.3675%	0.3675%
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0.35%	0.35%	0.35%	0.35%

#### ②关联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船重工财务贷款的具体情况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向中船重工财务贷款利率	4.1325%	4.1325%	4.1325%、 4.5125%	5.3500%、 4.8500%、 4.5125%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	4.75%	4.75%	5.75%、5.25%、 4.7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船重工财务的存贷款利率均参考同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一定优惠，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陕柴重工关联租赁厂房及员工宿舍的价格系参照周边同类厂房、宿舍租金水平确定，厂房租金为 184.95 元/年/m<sup>2</sup>，员工宿舍租金为 388.13 元/年/m<sup>2</sup>。向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的价格系参照周边办公楼租金水平确定，为 480 元/年/m<sup>2</sup>。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情形。

#### 5.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除西安竞奈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外，其余全部为中船重工集团最终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单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核对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单位名录，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销售、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6.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服务以及资金方面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独立董事的相关职权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合法合规。

### （2）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补充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二）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893.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对于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在产品研制成功并实现批量化生产时，公司预计需要沿用目前成熟的生产经营模式和采购、销售渠道，可能会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含军方指定供应商），以及涉及军贸销售的产品可能需要通过中国船贸出口，因此可能会新增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由目前我国军品配套及军贸业务制度及体系所决定，且公司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占比明显提升，亦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关联交易合同；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对方的名单，核查了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船重工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船重工财务的《营业执照》、历史沿革、《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照其中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对发行人具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7. 比较并分析现有关联交易情况与未来可能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会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新增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但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请申请人披露：房产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的具体情况，未来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未办证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位于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 5 号的厂区内共有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测算，该两处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 16,426 m<sup>2</sup>，其中面积为 9,874 m<sup>2</sup>的房产主要用途为交流中心，面积为 6,552 m<sup>2</sup>的房产用途为加工车间。

#### （二）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

上述两处房产均在公司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交流中心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夏）建[2012]00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152011120100114BJ4001），加工车间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夏）建[2011]72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1152011120100114BJ4002），但因建筑内局部用途临时性调整及面积调整，尚未完成规划验收及竣工验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验收工作。

经对发行人该两处房产的不动产权主管部门的咨询访谈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正在根据不动产权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变更事项与不动产权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积极推进规划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房屋产权证办理不存在障碍。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取得了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公司在该加工车间内从事的生产工序对厂房无特殊的要求，并计划将该加工车间内生产工序搬迁至新建成的赤壁产业园内。交流中心内部局部用途临时性调整亦可以进行相应规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中国应急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占中国应急自有房产总面积的14.65%，用于生产经营的加工车间占中国应急自有房产总面积约为5.84%，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公司在该加工车间内从事的生产工序对厂房无特殊的要求，且计划将生产工序搬迁至公司新建成的赤壁产业园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交流中心、加工车间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就交流中心、加工车间已取得的相关报建批准文件、对该两处房产的不动产主管部门进行了咨询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就上述两处无证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进度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上述两处无证房产的规划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预计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障碍；发行人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无证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总面积较小，且较容易寻找到替代生产经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该两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征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就对外担保事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最近 36 个月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被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最近 36 个月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国土资源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文件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年度
1	北京华舟贸易	京西一税税简罚（2019）6001737号	北京市电子税务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50元	20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舟贸易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 （二）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华舟贸易上述被罚款金额属于前述法律规定处罚金额的较低档，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根据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公告的相关承诺情况、发行人就承诺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	关于前募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承诺正常履行中，未违反或变更承诺。
控股股东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国应急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应急利益；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越权干预中国应急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中国应急利益，承诺正常履行中，未违反或变更承诺。
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承诺正常履行中，未违反或变更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如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p>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正常履行中，未违反或变更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中国应急的经营运作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中国应急，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中国应急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中国应急。</p> <p>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国应急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中国应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内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履行或变更履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六）项而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非限制性股票共 4,419,951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874,503,000 股减少至 870,083,049 股，注册资本由 87,450.30 万元减少至 87,008.30 万元。发行人已就注销前述回购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年6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70357025U),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	余皓
注册资本	87,008.30 万元
实收资本	87,008.30 万元
经营范围	应急装备、专用设备、专用车辆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钢结构安装；电子商务（网上贸易代理）；消防装备制造；人力资源培训；旅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80,033,585.75	4,193,519,658.57	3,140,674,872.16	3,399,992,698.53
负债总额	1,889,382,387.69	2,055,015,597.46	1,162,642,010.01	1,610,640,114.16
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	2,095,345,122.50	2,048,110,669.88	1,978,032,862.15	1,789,352,584.3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81,292,899.13	2,653,280,225.40	2,203,813,336.15	1,959,562,680.08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24,115,391.05	223,550,611.19	193,005,797.18	155,025,9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99,416.18	-502,764,973.07	71,592,548.46	-161,634,282.7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前述资料、查询网上公开信息等手段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具备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2019年7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中船重工集团

截至2019年7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35,328,83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7.64%。

##### 2. 武汉船舶公司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武汉船舶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129,983,47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22%。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35,328,8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64%，其同时通过武汉船舶公司、中船科投、西安精机所、武汉二船所间接控制发行人 189,153,96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70%。中船重工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24,482,7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中船重工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企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与股本变动相关的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3 月至 6 月，发行人回购部分非限制性股票，股本减至 87,008.30 万股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0 万元，价格不超过 13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按照上述议案实施股份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 4,419,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最高成交

价 12.88 元/股，最低成交价 7.94 元/股，成交均价 12.00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3,005,107.65 元（含交易费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4,419,951 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87,450.30 万股减少至 87,008.30 万股。

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87,450.30 万元变更为 87,008.30 万元，总股数由 87,450.30 万股变更为 87,008.30 万股。

（二）2019 年 7 月，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股本增至 91,380.81 万股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根据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28 日总股本 870,083,0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7 元人民币现金。

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以 2019 年 7 月 4 日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为权益派发对象，实施了本次分派方案。本次分派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87,008.30 万股增至 91,380.81 万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本变动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的变化，符合行为实施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更新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35,328,83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7.64%，其同时通过武汉船舶公司、中船科投、西安精机所、武汉二船所间接控制发行人189,153,96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70%。中船重工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624,482,79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8.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武汉船舶公司，其系中船重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129,983,47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22%。

（3）中国应急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湖北华舟物贸的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华舟物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华舟应急科贸有限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余皓	董事长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唐勇	董事、总经理	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周平	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	马金声	独立董事	民加科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刘铁民	独立董事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李应昌	财务负责人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南方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油缸、低压球阀	377.03	79.77	1,585.79	858.9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多路阀、钢板、工字钢、槽钢	9,328.28	7,576.79	10,452.96	8,332.0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路阀、核电项目备件	1,713.63	1,164.92	3,477.47	789.8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钢卷、钢带、螺纹钢	389.42	3,119.89	3.37	5,570.88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	电焊条、药芯焊丝	-	48.96	90.41	103.7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责任公司					
国船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配电柜	-	-	-	9.36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厂区保密技防改造工程款	-	-	58.20	51.90
湖北中舟路桥装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及钢结构生产等	-	-	439.74	2,332.6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油料、气体	6.94	145.02	46.25	51.29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滤油器、平衡阀	-	1.03	55.87	41.2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费	65.00	128.78	70.00	125.00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	-	12.97	21.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档案验收费	-	-	1.70	-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舟桥辅助器材	-	-	-	704.51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费	2,864.66	-	704.11	2,361.27
中船重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园设计费	-	-	-	228.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传感器、杠杆	-	-	-	0.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咨询费	24.14	17.18	20.5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赤壁产业园工程款	3,424.69	12,847.89	-	-
湖北兴舟实业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车衣、培训等	1112.25	5,206.02	2,110.89	1,691.76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柴油机及其配套设备	1811.03	16,954.12	19,587.24	-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配件	0.64	-	0.78	-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聚光前大灯款	-	0.26	-	-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	4.14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焊条、药芯焊丝	34.90	76.15	-	-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	3.35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核级应急发电机组电控柜	-	990.00	660.00	-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项目配件	-	-	28.4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前期垫付的员工海外差旅费用	-	15.88	-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行车监控系统	-	39.60	-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控制系统	-	108.57	-	-
湖北新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	26.80	10.92	18.98	27.38
合计	-	<b>21,179.41</b>	<b>48,539.24</b>	<b>39,425.69</b>	<b>23,302.51</b>

##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及钢结构	-	12.67	684.61	162.47
湖北中舟路桥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及加工	-	-	210.98	78.29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主钢拱	-	-	-	185.1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12.57	48.66	167.8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模块化桥、动力浮桥、销售配套运输服务	10,975.87	33,338.31	2,381.18	16,96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	-	-	-	82.17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	6.4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型材	-	13.95	-	563.7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高架栈桥主体及连接跳板	-	73.79	268.51	31.09
湖北兴舟实业有限公司	车载应急箱	-	7.47	2.8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急救包	4.67	2.46	5.5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七研究所	检测费、人行开启桥控制系统维修	38.79	0.14	4.5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LSK 盖板及传动机构、人行开启桥控制系统维修	-	19.40	214.50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快速组装式激流水域作业平台研究	84.48	69.83	-	-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核电项目配件及服务	3,718.84	5,000.00	11.35	-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4.42	34.89	25.63	-
合计		<b>14,837.07</b>	<b>38,585.48</b>	<b>3,858.30</b>	<b>18,237.25</b>

###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用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用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陕柴重工	厂房、员工宿舍	30.94	61.88	61.88	-
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51.08	102.15	102.15	-
合计		<b>82.02</b>	<b>164.03</b>	<b>164.03</b>	-

注：2017年向陕柴重工租赁厂房、员工宿舍为追溯调整模拟租赁金额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84	538.13	809.70	503.93

####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拆入/存入	2019年6月30日余额	2018年年末余额	2017年年末余额	2016年年末余额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64,000.00	88,000.00	8,000.00	8,000.0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存入	69,750.34	104,685.34	84,348.24	79,284.83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6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中国应急	一种可适应坡面的围堰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9.05.17	ZL201810509556.7
2	中国应急	一种轻型可空投漕渡门桥	发明	2019.05.17	ZL201710576158.7
3	中国应急	宽度可调机械化桥的架设机构及方法	发明	2019.05.17	ZL201611139971.X
4	中国应急	一种铁路桥梁快速抢通机械化架桥装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9.05.17	ZL201710672214.7
5	中国应急	一种可拼装模块式车辆保养检查平台	发明	2019.05.28	ZL201510868389.6
6	中国应急	一种可空投的加油包	发明	2019.07.12	ZL201710524318.3
7	中国应急	一种用于自行装备上下运输机的辅助货桥	实用新型	2019.04.12	ZL201820932215.0
8	中国应急	一种液压驱动的智能消防灭火侦查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05.21	ZL201820956049.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 (二)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湖北华舟物贸的工商档案，股东股权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华舟应急科贸有限公司	2,000	100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液压电子元器件购销；设备、场地租赁；普通货运；物流服务；机械装卸；对外贸易；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汉口银行股	412784.60	0.135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民品销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在15,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和 厂区附加电源柴油发 电机组设备	32,176.05	2019.06.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7,851,388.57元，主要包括代扣、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 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48,170,909.21元，主要为

保证金、代扣保险、往来款、押金、备用金及应付股利等。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李应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人员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发行人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应急装备研究院、北京华舟贸易、湖北华舟物贸、西安核应急执行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玻利维亚分公司执行 13% 的增值税税率；乌干达公司执行 18% 的增值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 785.66 万元、1,828.36 万元、478.64 万元、785.9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取得的证书及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20115-2019-001641-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设备制造，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之“五、《反馈意见》问题 10”。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 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并符合申请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侯慧杰

侯慧杰

经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19 年 8 月 22 日